

中国人民银行从化支行 2016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从化支行（以下简称“人行从化支行”）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6 年，人行从化支行根据《条例》要求，以为民、便民、利民为宗旨，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提高依法行政、金融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充分发挥基层央行在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

一、加强政务宣传，奠定坚实基础

结合人民银行各项具体业务，组织辖区金融机构开展反洗钱、反假货币、外汇管理、征信、消费权益保护等金融知识宣

传活动。通过各项宣传活动的持续开展，提高公众对人民银行的业务认知度，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良好开展奠定坚实社会基础。

二、服务大厅宣传，推进政务公开

在服务大厅张贴个人及企业信用报告查询业务须知、工作流程、收费公示和征信中心工作职责等信息，方便民众获取相关资讯。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人行从化支行向社会主动公开了包括机构与职责、金融统计数据与报告、国库运行分析报告、个人及企业征询查询须知和流程、征信查询收费公示及征信中心工作职责等信息。

（一）机构与职责信息

通过地方年鉴公开包括机构简介、机构领导、机构职责、内设机构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金融统计数据与报告信息

按月度报送辖区货币金融统计数据，按季报送辖区金融运行报告至地方政府。

（三）国库运行分析报告

每半年报送辖区国库运行分析报告至政府。

（四）征信业务信息

在支行服务大厅公开个人及企业征询查询须知和流程、征信查询收费公示及征信中心工作职责等信息。

(五) 其他

其他与履职有关的信息。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一) 服务大厅张贴宣传海报，及时公布信用报告查询业务工作流程和所需资料。

(二) 组织召开金融机构联席会，促进各单位信息公开交流；通过参加地方政府举办的各类政策法规咨询会、说明会和座谈会等，宣传人民银行政策法规。

(三) 通过报送从化地方志资料公布人行从化支行机构简介、机构领导、机构职责、内设机构及职责履行等情况。

(四) 按月向从化地方政府报送金融统计有关报表。

(五) 定期编发《金融信息》，加强地方政府、相关部门、金融机构及企业间的信息互通。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6 年，人行从化支行没有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人行从化支行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

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6 年，没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人行从化支行就有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申请行政复议，没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就人行从化支行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6 年，人行从化支行尚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人行从化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在加强相关部门人员配合、拓宽公开渠道、加大培训学习力度等方面还需改进。

以后将注重拓宽政务信息公开的渠道，加强与从化政府信息网站的相互联动，将人行从化支行对外公开的政务信息上传至政府网站，保证信息公开及时、便民；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培训，增强其主动服务和接受监督的意识，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目前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中国人民银行从化支行

2017 年2 月14 日